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粤循综协〔2022〕154号

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广东”新能源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初赛和决赛的通知

各参赛者、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广东”新能源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经研究决定，第六届“创客广东”新能源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初赛和决赛分别定于7月8日和7月15日举办，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赛（书面评审）

（一）时间：2022年7月8日（周五）9:00-17:00；

（二）形式：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参赛者进行书面评审，晋级决赛的名额为：企业组11个，创客组11个。通过协会微信公众号、网站公示晋级决赛的选手名单，并通过电话、视频、实地走访等形式检验项目真实性；

（三）参加人员：大赛组委会代表、有关专家。

二、赛前培训

（一）时间：2022年7月13日（周三）9:00-11:00；

（二）形式：腾讯会议线上培训；

（三）内容：在决赛前举办赛前培训，邀请资深创业导师为晋级决赛路演环节的22个项目开展专题创业培训，为参赛项目

进行赛前辅导培训，进一步提升参赛者的参赛能力和水平。

三、决赛（现场路演）

（一）时间：2022年7月15日（周五）14:00-17:00；

（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32号中恒源集团二楼；

（三）参加人员：

1、省工信厅代表、大赛组委会代表、大赛协办和支持单位、有关龙头企业、特邀嘉宾、有关专家、新闻媒体等；

2、入围的参赛企业、创客团队代表（每个参赛单位限制3人以内参加）；

（四）内容：参赛者进行现场演示和答辩（8分钟项目阐述，4分钟答辩），专家评委对项目进行评审打分。最终决出各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5名。决赛结果产生后举办颁奖仪式。

通过知识产权稽核和公示的12强将推荐至省赛。

四、其他要求

（一）各参会、参赛人员请于7月13日18:00前，将参会回执（附件1）发送至协会邮箱 gdarcu@vip.163.com；

（二）参赛者按大赛参赛指引（附件2）要求参赛；

（三）为做好疫情防控，参会人员须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出示绿色“粤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进入会场，且全程佩戴好口罩。会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人员接触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应更换其他同志参加；

（四）停车指引。参会、参赛人员可将车辆停放至中恒源集团地下停车场（自费，16元/小时）。

五、赛事咨询

联系人：郑丽琼、伍颖杰、王胜丹

联系方式：020-37636009-801、819、218

附件：1、参会回执

2、参赛指引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 1

第六届“创客广东”新能源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参会回执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
				<input type="checkbox"/> 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
				<input type="checkbox"/> 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

注：各参会人员请于7月13日18:00前，将参会回执发送至协会邮箱 gdarcu@vip.163.com。

附件 2

第六届“创客广东”新能源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决赛参赛指引

一、大赛流程

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周五）14:00-17:00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 32 号中恒源集团二楼

（一）企业组（会场一）

时间	主要内容
13:40-14:00	签到
14:00-14:10	开赛仪式
14:10-16:30	企业组比赛（11 组）
16:30-16:40	赛事总结
16:40-17:00	颁奖

（二）创客组（会场二）

时间	主要内容
13:40-14:00	签到
14:00-14:10	开赛仪式
14:10-16:30	创客组比赛（11 组）
16:30-16:40	赛事总结
16:40-17:00	颁奖

参赛人员需携带个人身份证以备工作人员核对身份。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会场进行签到的企业或创客团队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准时到达参赛现场，需提前向组委会报备，由组委会研究调整参赛安排。

二、赛事流程

(一) 7月13日上午11:00，企业组、创客组分别进行线上抽签确定参赛顺序；

(二) 7月13日18:00前，参赛企业、创客团队需将参会回执、路演PPT（文件命名规则：抽签序号+项目名称+演讲人姓名）及参赛团队成员身份证扫描件生成压缩包发到协会邮箱 **gdarcu@vip.163.com**。未按时将参赛资料发到指定邮箱的参赛者，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不予参赛。

(三) 各组别参赛者按上述赛事时间安排到场参赛，到场后请遵循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参赛。

(四) 根据专家评委打分高低，各组分别决出6个项目（12强）。通过知识产权稽核和公示的12强将推荐至省赛。

三、赛事规则

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组对参赛项目现场路演、答辩进行评分。参赛者采用“8+4”的模式（即8分钟项目阐述+4分钟答辩）进行比赛，评委通过网络系统投屏亮分，参赛人员当场确认成绩。具体规则如下：

(一) 参赛选手根据赛前抽签的顺序上台进行路演和答辩。

(二) 参赛项目得分由现场 5 位专家评委进行打分并计算平均分，比赛成绩现场进行公布。

(三) 每个组别前 3 个参赛项目不依次公布分数，从第 4 个参赛项目比赛结束后公布前 3 个参赛项目分数；从第 5 个参赛项目开始，依次公布上一个参赛项目分数。

(四) 如参赛项目成绩相同，以并列名次排名，并列排名占位但不显示，各组最终分别取前 6 名的项目进入省赛（例：两个项目并列第四名，则下一名次为第六名，以此类推）。

(五) 如第 6 个和第 7 个项目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则由专家评委组进行投票，获多数票数项目确定为第 6 名。

(六) 组委会现场公布项目成绩后，参赛代表需要到旁边工作处签名确认成绩。

(七) 各组别参赛项目按比赛成绩进行排名，各组分别取前 6 名项目（12 强）进行公示，12 强项目经过组委会按知识产权、参赛资格、参赛领域、不良记录等内容稽核合规且公示无异议后，由组委会确定进入决赛。如 12 强项目中有项目无法通过赛事稽核，则由各组第 7 名递补，以此类推。

(八) 如参赛者对比赛成绩有较大异议，可在确认比赛成绩时向组委会工作人员提出仲裁申请，报大赛仲裁委员会对比赛成绩进行复核，并出具最终比赛成绩仲裁决议。

(九) 有以下情况，取消项目参赛资格：

1、没能按参赛时间到达会场进行参赛的企业或参赛团队，

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大赛资格；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到达参赛现场，需向组委会提前报备、迟到的参赛者延后参赛。

2、未按时、按要求提交参赛材料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3、参赛过程中不服从组委会管理安排的，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参赛资格。

4、参赛过程中宣扬违法违规信息，取消参赛资格。

四、防疫要求

参会人员须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出示绿色“粤康码”并接受体温检测进入会场，且全程佩戴好口罩。会前 14 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人员接触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应更换其他同志参加。